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甄峰先生、汪博涵先生和陈翔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甄峰先生、汪博涵先生和陈翔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甄峰先生、汪博涵先生和陈翔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甄峰先生、汪博涵先生和陈翔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8日